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2) 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3.21、3.25、3.27A及13.92條；

**(3) 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年報及
2024年中報的進一步更新；**

(4) 董事會會議日期；

(5)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及

(6)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24A、13.43及13.51(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ii)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報；(iii)股份暫停買賣；(iv)更換核數師；(v)復牌指引；(vi)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vi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viii)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閆穎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閆穎春女士，64歲，彼於1986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的畢業證書，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閆穎春女士具有逾3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85年至1988年間，出任鄭州市五金交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彼於1988年至1991年間，出任中原海外發展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2018年間，歷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32，以下簡稱(「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總會計師、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等不同職務。彼於2007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彼隨後已不擔任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閆穎春女士於(i)本公司的15,200,000股股份；及(ii)建業地產的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閆穎春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閆穎春女士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彼確認，除(i)上文所披露過去於建業地產(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的職位；及(ii)以上所述於本公司及建業地產的股份擁有權益，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彼進一步確認，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根據閆穎春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會不時予以檢討。

閆穎春女士的委任自2024年12月27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閆穎春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閆穎春女士加入董事會。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3.27A及13.92條

閆穎春女士自2024年12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

- (i) 本公司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 (iv)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及
- (v) 董事會由男性及女性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3) 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的進一步更新

自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後，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一直與栢淳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栢淳盡快獲得所需資料以完成相關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已取得可觀進展，本公司正在敲定2023年全年業績及2024

年中期業績。目前預期(i)2023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將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刊發；及(ii)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將於2025年1月底前寄出。

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將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i)批准2023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事宜；(ii)考慮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iii)批准2024年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事宜；及(iv)考慮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如有)。

(5)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載列以下自2024年9月27日刊發季度更新公告以來其業務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最新情況，以及為滿足復牌指引而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代建。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進行。

有關延遲公告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最新情況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前預期(i)2023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將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刊發；及(ii)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將於2025年1月底前寄出。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3.27A及13.92條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7日及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

誠如上文所披露，閆穎春女士自2024年12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3.27A及13.92條的規定。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滿足剩餘的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儘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業務營運及復牌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6)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閆穎春女士。

* 僅供識別